

#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

本辦法經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 
本辦法經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 
本辦法經一〇七年九月六日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 
本辦法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專、兼任教師升等及改聘必須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與本院「教師聘任暨評審辦法」之規定。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依本辦法評審。

第三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，始得送請院教評會評審。

第四條 本所各等級教師升等及改聘之評審，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所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「代表著作」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，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，並以第一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（有審查制度者）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。餘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，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教評會提出申請。包括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以下各項資料合訂成冊。

（一）學經歷表。

（二）教學績效說明：開課情形、指導研究生、編寫教材、科技教育改進計畫、教學績優說明等。

（三）服務與合作績效說明：協助所務工作、規劃及管理教學實驗室、輔導學生活動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外服務等。

（四）研究成果說明：著作目錄、研究計畫與經費目錄、研究成果說明、學術成就說明等。

（五）其他補充資料：得獎記錄、專利證明、參與學術活動等。

二、代表著作：著作目錄、合著人證明、著作中文摘要、著作內容貢獻說明、著作影本等合訂成冊。

三、參考著作：著作目錄、著作中文摘要、著作內容貢獻說明、著作影本等合訂成冊。

第七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出席說明與備詢。

第八條 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，所教評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：

一、教學之評分上限，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、教材教案、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

(教學歷程與反思)等三項。其中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滿分為十分，教材教案滿分為十分，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滿分為十分。

二、研究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五十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四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著作與研究計畫、論文宣讀等二項。其中論文宣讀滿分為五分；升教授者，著作與研究計畫滿分為四十五分，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，著作與研究計畫滿分為三十五分。

三、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二十分，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年資、參與服務、輔導學生、合作情形等四項。升教授者，每項總分均為五分。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，年資、輔導學生、合作情形等三項均為五分，參與服務項為十五分。各項目評分方式，另以本所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」詳訂之。

第九條 本所教師改聘之評審依照升等評審程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」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

本辦法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所專、兼任教師升等及改聘必須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與本院「教師聘任暨評審辦法」之規定。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依本辦法評審。	第二條 本所專、兼任教師升等及改聘必須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與本院「教師聘任暨評審辦法」之規定。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依本辦法評審。	
第三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，始得送請院教評會評審。	第三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，始得送請院教評會評審。	
第四條 本所各等級教師升等及改聘之評審，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通過。	第四條 本所各等級教師升等及改聘之評審，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通過。	
第五條 本所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「代表著作」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，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，並以第一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（有審查制度者）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。餘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	第五條 本所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「代表著作」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，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，並以第一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（有審查制度者）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。餘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	

<p>第六條 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，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教評會提出申請。包括：</p> <p>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以下各項資料合訂成冊。</p> <p>(一)學經歷表。</p> <p>(二)教學績效說明：開課情形、指導研究生、編寫教材、科技教育改進計畫、教學績優說明等。</p> <p>(三)服務與合作績效說明：協助所務工作、規劃及管理教學實驗室、輔導學生活動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外服務等。</p> <p>(四)研究成果說明：著作目錄、研究計畫與經費目錄、研究成果說明、學術成就說明等。</p> <p>(五)其他補充資料：得獎記錄、專利證明、參與學術活動等。</p> <p>二、代表著作：著作目錄、合著人證明、著作中文摘要、著作內容貢獻說明、著作影本等合訂成冊。</p> <p>三、參考著作：著作目錄、著作中文摘要、著作內容貢獻說明、著作影本等合訂成冊。</p>	<p>第六條 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，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教評會提出申請。包括：</p> <p>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以下各項資料合訂成冊。</p> <p>(一)學經歷表。</p> <p>(二)教學績效說明：開課情形、指導研究生、編寫教材、科技教育改進計畫、教學績優說明等。</p> <p>(三)服務與合作績效說明：協助所務工作、規劃及管理教學實驗室、輔導學生活動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外服務等。</p> <p>(四)研究成果說明：著作目錄、研究計畫與經費目錄、研究成果說明、學術成就說明等。</p> <p>(五)其他補充資料：得獎記錄、專利證明、參與學術活動等。</p> <p>二、代表著作：著作目錄、合著人證明、著作中文摘要、著作內容貢獻說明、著作影本等合訂成冊。</p> <p>三、參考著作：著作目錄、著作中文摘要、著作內容貢獻說明、著作影本等合訂成冊。</p>
<p>第七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出席說明與備詢。</p>	<p>第七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出席說明與備詢。</p>
<p>第八條 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，所教評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：</p> <p>一、教學之評分上限，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、教材教案、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等三項。其中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滿分為十分，教材教案滿分為</p>	<p>第八條 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，所教評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：</p> <p>一、教學之評分上限，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、教材教案、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等三項。其中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滿分為十分，教材教案滿分為</p>

<p>十分，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滿分為十分。</p> <p>二、研究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五十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四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著作與研究計畫、論文宣讀等二項。其中論文宣讀滿分為五分；升教授者，著作與研究計畫滿分為四十五分，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，著作與研究計畫滿分為三十五分。</p> <p>三、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二十分，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年資、參與服務、輔導學生、合作情形等四項。升教授者，每項總分均為五分。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，年資、輔導學生、合作情形等三項均為五分，參與服務項為十五分。各項目評分方式，另以本所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」詳訂之。</p>	<p>十分，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滿分為十分。</p> <p>二、研究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五十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四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著作與研究計畫、論文宣讀等二項。其中論文宣讀滿分為五分；升教授者，著作與研究計畫滿分為四十五分，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，著作與研究計畫滿分為三十五分。</p> <p>三、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，教授二十分，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十分。評分項目分為年資、參與服務、輔導學生、合作情形等四項。升教授者，每項總分均為五分。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，年資、輔導學生、合作情形等三項均為五分，參與服務項為十五分。各項目評分方式，另以本所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」詳訂之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所教師改聘之評審依照升等評審程序辦理。</p> 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<u>校長</u>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所教師改聘之評審依照升等評審程序辦理。</p> 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各系(所)教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，各系所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，經系(所、室)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